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銘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坤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；原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